

街坊工友服務處對《全民退休保障計劃》意見書

一、背景：

政府一直強調本港的老人退休制度依靠 3 條支柱：強積金，社會保障(綜援)，個人儲蓄。由強積金推行的 2000 年以來，惟三條支柱根本不能保障長者有安穩的退休生活。

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，打工仔女多年苦供的強積金被金融市場蒸發；另一方面，在本港現行制度下，僱主解僱員工的遣散費由強積金作對沖。原本用以支付工人退休生活的費用，被僱主用作為解僱賠償。工人的退休金被用作僱主賠償的軟墊；而且，工人退休生活，還得向國際金融市場望天打掛，工人生活毫無保障。再者，殘疾人士、家務勞動者、就業不足者及失業者同樣對社會有貢獻，但他/她們連強積金戶口也沒有，連保障也沒有。

強積金 2000 年才推行，對於 2000 年以前就退休的長者，尤其是基層長者，惟一可以依靠的就只有綜援。但可惜，現時長者不能獨立申請綜援，必須要經其家庭申請，而子女必須簽署一張「衰仔紙」以証明其不再供養父母，社署方會考慮其申請。縱使長者子女肯簽「衰仔紙」，長者仍然要面對嚴苛的經濟審查，極度損害長者的自我印象；「衰仔紙」在社會上有一個標籤效應，長者即使有經濟需要，也會因負面標籤而寧願捱窮不去申請。現時政府所強調的安全網，其實保障不到這班貧窮長者。

對於一般基層長者，既無強積金，綜援又未能申請；通脹及租金持續上升，令長者們僅有的儲蓄也耗盡，面對基層長者不能安享晚年，設立全民退休保障是迫在眉睫。

二、街工建議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原則：

1. 一個「三供」方案，由僱員、僱主、政府三方進行供款；
2. 低薪工友免供款；
3. 行政簡便，滿 65 歲可即時領取，免審查；
4. 取消強積金；
5. 政府進行注資；

街工建議之計劃內容：

1. 由僱主、僱員、政府各供款 5%；
2. 取消長者綜援的標準金額，取消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；
3. 取消強積金，用 5 年時間作為過渡；

4. 政府於頭 5 年每年注資 400 億作為種子基金，總數 2000 億；
5. 長者所得：每月得到\$4000(實質)退休金；
6. 基金管理：基金將由特區政府 或指定部門直接管理；

總結：

街工建議之退休保障方案屬一個全民性方案，能夠令現時強積金制度以外的工人都同樣受惠；而且無需審查，只要到達領取年齡就可以即時領取；此建議能夠做到平分風險，不需像強積金般由個人承擔環球金融波動的風險，建議方案是由集體來承擔風險，對工人更有保障；最後，此建議方案只需政府在頭 5 年進行注資，其後基金自行營運便可，是一個高度可持續性的方案，絕對不會加大政府的財政負擔。

2014 年 11 月